

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令

中華民國 99 年 2 月 5 日

會授資籌二字第 09930009491 號

核釋「暫定古蹟條件及程序辦法」中暫定古蹟之起始時點及延長條件疑義一事。

按文化資產保存法（以下簡稱文資法）第十七條及「暫定古蹟條件及程序辦法」第四條規定，暫定古蹟之成立需先組成暫定古蹟處理小組審議通過，並經首長核定。此等暫定古蹟之行政處分，依行政程序法第一一〇條規定應通知所有人、使用人或管理人或使其知悉時起，始得生效。

另依據文資法第十七條第三項規定「暫定古蹟審查期間以六個月為限。但必要時得延長一次」。且依據行政程序法第五十一條第三項規定，於原處理期間屆滿前，需將延長之事由通知申請人。故有關暫定古蹟審查期間之延長，主管機關應於審查期間結束前為之，並通知所有人、使用人或管理人。

主任委員 盛治仁 請假

副主任委員 李仁芳 代行